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召開二零零七年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年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1 「動議」：

(甲)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但就本文第5.1(甲)段之批准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因此上述之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及1981年百慕達公司條例(不時之修訂)規定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

5.2 「動議」：

(甲) 在下文第5.2(丙)段之限制下，及根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下，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新增股份，並在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乙) 上文第5.2(甲)段之授權即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及認股權；

(丙) 董事依據上文第5.2(甲)段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i)配售新股；或(ii)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轉換權；或(iii)當時被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總額：

(甲甲) 本公司於通過本文第5.2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乙)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而上文所獲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丁)就本文第5.2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及1981年百慕達公司條例(不時之修訂)規定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3 「**動議**授權董事，就載有本決議案之年會通告內第5.2項決議案(丙)段之(乙乙)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述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i) (甲)公司細則第107(A)(vii)條

刪除於細則第107(A)(vii)條第一行內之「一個特別決議」，並以「一個普通決議」字詞取代之；及

(乙)公司細則第115條

刪除於細則第115條第一行內之「特別決議」字詞，並以「普通決議」字詞取代之。

及任何董事必須在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上述之更進一步行動時，於其職責上，確定其符合有關之公司細則修訂；及

(ii)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整合了所有有關議案第6(i)項之建議修訂，及所有在會議前為符合法律規定之修訂表格，並特此正式通過即時取替本公司現存的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年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及以股份數目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年會所適用的委任表格隨二零零六年年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寄予股東。此委任表格將分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委任表格必須填寫及簽署，並於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二十九樓(註明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建議派發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末期股息者，務請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5. 有關本通告內的第3項議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倫贊球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陳有慶博士須於年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該三位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內。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年會上參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各退任董事之重選將個別由股東投票逐一以獨立決議案進行表決。
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一財政年度有關服務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董事酬金，將按下表之水平支付，直至本公司於下年度或日後之股東大會另有決議。上述之董事酬金由有關董事委員會各自的首次會議日期開始生效，或適用於按有關年度由出任日期至離任之日數按比例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每一財政年度(除非另有決議))
之董事袍金**

	主席 港幣	成員 港幣
--	----------	----------

董事會	100,000	80,000
審核委員會	100,000	80,000
薪酬委員會	50,000	40,000

7. 有關本通告的第4項議程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股東必須垂注，核數師酬金須視乎年內的審核及其他工作的範疇和幅度而定，每年不同。因此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的審核服務酬金將無法在財政年度開始時決定。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開支，股東須於年會上通過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8. 有關第5.1及5.2項兩個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兩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該等授權予董事。公司並無按此項先前的授權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目前，董事並無即時發行新股的方案。董事認為股東授權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載有說明函件之授權之建議載於通函附錄二，敬希股東垂注。
9. 有關本通告的第6項議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有關罷免董事程序之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通過第6項特別議案以修改上述相關的條文。上述有關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項決議案所載中文版本僅為翻譯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止本公佈日，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許淇安先生、倫贊球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及黃乾亨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